淄博一中课程设置方案及教学实施意见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，以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和《山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指导意见》依据，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重点，全面落实高中教育的培养目标。

二、课程设置

（一）学制与课时。

学制为三年。每学年52周，其中教学时间40周，社会实践1周，假期（包括寒暑假、节假日）11周；每周35课时，每课时按45分钟计；18课时为1学分。

（二）课程类别。

课程由必修、选择性必修、选修三类课程构成。

必修课程，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，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。选择性必修课程，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。选修课程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开设，学生自主选择修习。

（三）开设科目与学分。

开设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，以及校本课程。

**高中三年学分总体设置情况如下：**

| 科目 | 学分 | 一年级 | 二年级 | 三年级 | 选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修 | 选择性必修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
| 语文 | 8 | 0-6 | 4 | 4 | 0-6 | 0-6 |
| 数学 | 8 | 0-6 | 4 | 4 | 0-6 | 0-6 |
| 外语 | 6 | 0-8 |          6 | 0-8 | 0-6 |
| 思想政治 | 6 | 0-6 | 2 | 2 | 2 | 0-2 | 0-4 | 0-4 |
| 历史 | 4 | 0-6 | 2 | 2 | 0-2 | 0-2 | 0-2 | 0-4 |
| 地理 | 4 | 0-6 | 2 | 2 | 0-2 | 0-2 | 0-2 | 0-4 |
| 物理 | 6 | 0-6 | 2 | 2 | 2 | 0-2 | 0-4 | 0-4 |
| 化学 | 4 | 0-6 | 2 | 2 | 0-2 | 0-2 | 0-2 | 0-4 |
| 生物学 | 4 | 0-6 | 2 | 2 | 0-2 | 0-2 | 0-2 | 0-4 |
| 信息技术 | 3 | 0-18 | 3 | 0-18 | 0-4 |
| 通用技术 | 3 | 3 |
| 音乐 | 3 | 0-9 | 1 | 1 | 1 | 0-9 | 0-2 |
| 美术 | 3 | 0-9 | 1 | 1 | 1 | 0-9 | 0-2 |
| 体育与健康 | 12 | 0-18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0-4 |
| 0-18 |
| 综合实践活动 | 14 |  | 14 |  |
| 校本（地方）课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≥8 |
| 合计 | 88 | ≥42 |  |  |  |  |  |  | ≥14 |

**高中三学年课程内容安排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科目 | 第一学年 | 第二学年 | 第三学年 |  |
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 |
| 学段1 | 学段2 | 学段3 | 学段4 | 学段1 | 学段2 | 学段3 | 学段4 | 学段1 | 学段2 | 学段3 | 学段4 |  |
| 语文 | 必修上 | 必修下 | 选择性必修上、选择性必修下 |  |
| 数学 | 必修 | 选择性必修 |  |
| 英语 | 必修1、必修2、必修3 | 选择性必修4、5、6、7 |  |
| 思想政治 | 必修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| 必修2经济与社会 | 必修3政治与法治 | 必修4哲学与文化 | 选择性必修1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| 选择性必修2法律与生活、选择性必修3逻辑与思维 |  |
| 历史 | 必修《中外历史纲要》 | 选择性必修˙模块1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| 选择性必修˙模块2经济与社会生活 | 选择性必修˙模块3文化交流与传播 |  |
| 地理 | 地理1 | 地理2 | 选择性必修1自然地理基础 | 选择性必修2区域发展 | 选择性必修3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|  |
| 物理 | 必修1 | 必修2 | 必修3 | 选择性必修1 | 选择性必修2、3 |  |
| 化学 | 必修1 | 必修2 | 选择性必修˙模块1化学反应原理 | 选择性必修˙模块2物质结构与性质 | 选择性必修˙模块3有机化学基础 |  |
| 生物学 | 必修1分子与细胞 | 必修2遗传与进化 | 选择性必修1稳态与调节 | 选择性必修2生物与环境 | 选择性必修3生物技术与工程 |  |
| 信息技术 | 必修模块1：数据与计算必修模块2：信息系统与社会 | 选择性必修6个模块任选0-6个 |  |
| 通用技术 | 必修模块1：技术与设计1必修模块2：技术与设计2 | 选择性必修4个系列中任选0-9个模块 |  |
| 音乐 | 必修（6个）任选 | 选择性必修一（6个）任选 |  |
| 美术 | 必修+选择性必修（6个）任选2个 | 选择性必修（6个）任选 |  |
| 体育与健康 | 必修1（体能）+选择性必修选3模块 | 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 | 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 | 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 | 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 |  |
| 必修2（健康教育）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。 |  |
| 综合实践活动 | 党团活动 | 包括党团教育和党团建设等内容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。 |
| 学生发展指导 | 包括自我认知、学业选修指导、职业行业体验和专业选择指导等内容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。 |
| 社会实践 | 包括军训、劳动教育、志愿服务、社团活动等内容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（军训可在高一入学期间安排，时间至少1周）。 |
| 研究性学习 | 包括课题研究和项目设计，三年须完成1个课题研究、1个项目设计，可在高二和高三上学期开设。 |
| 研学旅行 | 学校统一组织，三年须参加1个研学旅行活动，研学旅行时间不少于4天，可在高一、高二年级实施，可在正常教学时间，也可在寒暑假。 |
| 校本课程 |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高一、高二每周1课时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综合实践活动共14学分，其中党团活动1学分；学生发展指导（占用综合实践活动3学分）；社会实践（占用综合实践活动4学分）；研究性学习4学分；研学旅行2学分。

选修课程不少于14学分（其中校本课程不少于8学分）。

校本课程含必选的地方课程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》（4学分），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》融入语文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。

（四）毕业学分要求。

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并考试（考核）合格，即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144学分。其中，必修课程88学分，选择性必修课程42学分，选修课程14学分（含校本课程8学分）。

学校建立学分认定和管理制度，严格学分认定管理。

（五）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要求。

合格考试内容以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（含学业质量要求）为依据，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。

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基础知识合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组织阅卷、统一公布成绩。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考试，以及通用技术科目合格考试的学校考试部分，采用“过程性学习成果+专项测试”的方式确定成绩。

语文学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学科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信息技术学科、通用技术学科基础知识测试考试时间为40分钟。合格考试科目成绩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学生在校期间，历史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参加合格考试的时间不早于高一下学期末；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参加合格考试的时间不早于高二上学期末；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基础知识参加合格考试的时间不早于高二下学期末；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考试时间为高三上学期末。

三、课程实施与评价

（一）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。

三个年级应学校课程设置方案要求，结合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，合理安排各学科课程。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，开足规定的课时，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、技术(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木)、艺术(或音乐、美术)、体育与健康等课程。

（二）加强学生发展指导。

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，采用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，组建专门队伍，加强对学生自我认知指导、学业选修指导、职业行业体验和专业选择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正确地认识自我，更好地适应高中阶段的学习与生活，处理好兴趣特长、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，提高选修课程、选考科目、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。

建立选课指导制度，提供课程说明和选课指南，通过学科教学渗透、开设指导课程、举办专题讲座、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。推进全员育人导师制，师生建立导育关系，创新导育形式，完善导育制度，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指导、成长向导。

（三）推进教学改革。

深入理解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，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，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与评价。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培养学生学习能力，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、基本方法，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、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。关注学生学习过程，创设与生活关联的、任务导向的真实情境，积极探索基于情境、问题导向的互动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、体验式等课堂教学，注重加强课题研究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，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，促进学生自主、合作、探究地学习，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。提高作业设计质量，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，适当增加探究性、实践性、综合性作业。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合理应用，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，提高课程实施水平。

（四）规范教学管理。

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，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，合理安排教学进度，严格控制周课时总量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严禁超课标教学、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，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减少考试次数，加强考试数据分析，认真做好反馈，引导改进教学。

（五）加强教学研究。

健全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，建立平等互助的教学研究共同体，倡导自我反思与同伴合作，营造民主、开放、共享的教学研究文化，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方式改革的探素，形成教学风格和特色。

（六）稳步推进选课走班。

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，加大对班级编排、学生管理、教师调配、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，构建规范有序、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。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，强化任课教师责任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。

（七）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。

利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，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，记录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。强化对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身心健康、艺术素养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评价。综合实践活动、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应作为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。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，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，加强对学生成长的指导。要客观真实、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，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，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